



2025 年餐饮服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函号：420112-2025-00184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105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 七、 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十）其他要求	23
（十一）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技术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33
四、其他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7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餐饮服务合同	4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8
一、评审方法	58
二、评审程序	58
（一）资格审查表	58
（二）符合性检查表	60
三、编写评审报告	63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63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内容	65
二、格式附件	67
格式 1：资格证明部分	6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0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73
（三）其他证明材料	74
格式 2：技术部分	75
格式 3：商务部分	76
（一）业绩证明文件	76
（二）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77
（三）拟派项目团队	78
（四）其它商务文件	79
格式 4：价格部分	80
（一）磋商书	80
（二）报价一览表	82
（三）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83
格式 5：投标书	8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
（四）商务偏离表	87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8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89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90
（八）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92
（九）其他资料或承诺	93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年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10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184
3. 项目名称：2025年餐饮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52万元
6. 最高限价：152万元
7.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提供2025年餐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每天 00:00 至 23:59)。

2. 地点: 网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02月08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南路3号
联系方式：027-6167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2-1-808

联系方式：13554181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梦怡

电 话：13554181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南路3号 联系人：彭练莲 联系方式：027-61675310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2-1-808 联系方式：13554181683 联系人：韩梦怡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7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一套供存档。
18.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1	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6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25.6.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5.6.3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韩梦怡，联系电话：13554181683。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标的内容：2025年餐饮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152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10%-20%，工程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4%-6%，工程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3.4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p> <p>（http://219.138.32.92:7001/dxhq），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p>
十	其他要求	<p>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p> <p>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09月1日至2025年08月3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线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视为确认已收到。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

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7.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4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7.5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8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

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8.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8.5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撤回。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

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25.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5.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5.11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3.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环山路 81 号，职工 180 人左右，开放床位数 200 张左右。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刷卡进餐，自主消费，年底消费不清零。患者及家属自主进餐，现金当场结算。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条款）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餐饮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152 万元
3. 最高限价：152 万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实质性要求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餐饮服务	项	1	152

说明：

（1）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服务价格超过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提供餐饮服务，应包含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五）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食堂实行“现场自选开餐”经营策略，开餐模式采取“平价大伙”及“风味特色”相结合。

2. 服务范围：全院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全年 365 天早中晚餐膳食服务。

经营时间：早餐 06:30-08:30，中餐 11:30-12:30，晚餐 16:30-18:30。

供应商须满足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等人员就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科室病房订餐、送餐服务。

（2）早、中、晚三餐提供医院基本膳食服务，早餐不少于 15 个菜品。中餐不少于 15 个菜品，晚餐也不少 15 个菜品。

（3）中餐有盒饭，小炒，自助称菜，小碗菜等多种菜品供大家选择，酌情提供商务餐服务。并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提供治疗膳食（普食、软食、半流质、流质）服务。

（4）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

食堂委托服务餐标表

项目	供餐模式、品种	时间
营养早餐	豆浆、豆腐脑、馒头、包子（素、荤）、花卷、白粥、小米粥、黑米粥、油饼、面窝、糯米鸡、千层饼、豆皮、鸡蛋、热干面、牛肉面（粉）、三鲜面（粉）、肉丝面（粉）、炸酱面（粉）、馄饨、酸奶等；不少于 15 个品种。	6: 30-8: 30
	豆浆、豆腐脑、馒头标识无糖、有糖供选择。下病房为职工、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中餐晚餐	全自助餐： 中餐： 餐厅全自助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15 个。 手术室自助点餐送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12 个。 餐厅为提供全自助餐服务。职工就餐，依据季节提供奶类、	中餐： 11:30-12:30 晚餐： 16:30-18:30

项目	供餐模式、品种	时间
	水果，免费提供 饭、咸菜、汤。 晚餐：餐厅全自助点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15 个。 病房为职工、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食堂餐厅每天提供养生罐汤：包括有鸡、鸭、鱼、排骨、骨头、菌、菜等的各种汤类。 特色小吃：包括有各种煲类、盖饭、豆丝、面、粉、菜 风味小炒：鸡、鸭、鱼、肉、素菜不少于 30 个品种。酌情提供商务桌餐服务。 套餐盒饭：不同价位，菜肴不少 4 个品种。	
	治疗膳食：依据营养处方制作各种治疗套餐。早、中、晚三餐均提供流质、半流质、软食、普食。设专人送餐下病房，并为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满足订餐需求
病房服务	提供病房线上下单点餐系统，便于病患自助点餐，定点服务。	

3. 供应商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餐厅内务，自行配备开餐厨具、餐具、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晚餐、宴会餐的开餐工作，餐厅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修工作。供应商独立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为手术室提供单独配送餐服务。供应商所用水、电、气每月按表据实结算；

4. 服务团队人数：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2 名主厨、1 名白案及 4 名其他辅助服务人员（含至少 1 名全职营养师和 2 名保洁员）。

5. 食堂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1）统一着工装，佩戴工号牌，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2）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4)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5) 全体员工持健康证上岗，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岗位需考核合格上岗。

(6) 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吸烟。

6. 管理职责：

(1) 检验：

来料检验：所有进入食堂的生产和非生产物料由专人负责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半成品检验：厨工组长负责半成品工艺方法检验。

成品检验：厨工组长负责成品工艺方法检验。

(2) 产品识别：

原材料先进先出识别：先进原料加以识别，便于先行使用。

半成品、成品、原材料、不合格品等按区域划分，明显标识。

生熟食品储存在冷柜外标识。

(3) 统计：每月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统计，以便于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4) 质量记录：食堂稽查报告；物料出入库报表（含检验记录）；不合格报告（原料、半成品、成品）；半成品、成品检验报告等。

(5) 意外应变措施：仓库有足够一餐膳食的原料安全库存，以防止暴风雨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原料供应脱节；食堂全体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并成立消防小组，以备万一；提供食品安全预案并进行演练。

(二) 经营服务要求

1. 管理目标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规，进行食品的采购、储存、清洗、加工、制作、供应工作，确保食品质量新鲜、优质、安全。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业机构及人员各种证照合法、齐全，管理规范，有相关保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应急处理预案。

(3) 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规范、按标准要求,进行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清洗、消毒处理,保证各种餐具用具洁净无菌使用;严格执行灭鼠、灭蝇、灭蟑螂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清洁。

(4) 餐厨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可回收、不可回收、有益有害分类处理。

(5) 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及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做好各项医院食堂管理的达标工作。在医院相关营养师的指导下,做好营养食堂的营养膳食工作。配合医院做好相关迎检工作。

(6)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凡患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堂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助于食品卫生的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7) 食堂必须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和加工、消毒流程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8)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员工用餐的卫生安全。

(9) 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10) 食品的加工设备、炊具、盛器、操作间、贮藏室应符合卫生要求。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回收保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过的餐饮具。

2. 大宗食品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大宗食品(原材料)是指食堂生产加工所需的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禽产品、淀粉、白糖、味素、酱油、醋等原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畜禽产品必须是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产品。其中冻品必须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

优先选购经政府推介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 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管理细则

(1)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2) 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出售冷荤凉菜，必须有凉菜间，并配有专用冷藏、洗涤消毒的设施设备。

(4) 不得向员工出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员工健康的食物。

(5) 食堂剩余食材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6) 烹饪、制作的各种菜肴应各取不少于 250 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7) 食堂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按时营业，正常开餐，无故不得歇业，必须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

(8) 食堂经营应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证质量、价格适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的投诉意见

(9)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厨房所有的设备、设施、耗材、餐具、装饰物、标识标语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经营范围及要求

(1) 食堂采取委托服务方式。

(2)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安全等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检疫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卫生管理职业资质。

(4) 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落实每餐饭菜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5)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设备或场所。

★(6)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规守纪、人员持证(健康证)、按要求着装上岗，服务规范（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营养：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送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送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8) 菜品价格要求：

限定菜品单价：限定品类单价，具体品种单品见“附件 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表”。

(9)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在供应商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失，应照价赔偿。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改变。操作间、食堂库房及食堂大厅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

供应商须维护好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物及设备完好、完整；不得以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借或转包；不得任意破坏或拆除原有结构，如确实有更改的需要，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工。

(10) 供应商负责保管维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所有的设备、设施，必要时更新或增加厨具设施，其维修、更新经费供应商自理。供应商负责建立职工刷卡系统，包括线上及线下消费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维修及维护。供应商必须承担原食堂经营单位在经营期间自购设备的折旧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11) 供应商对食堂隔油池每周清理三次并建立清理台账登记制度，残渣每天清理。油烟机每季度清理一次。凡是因隔油池或油烟机清理不及时导致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经营活动以完善医院后勤保障服务、提升食堂饮食服务品质、

方便医院职工和患者就餐为原则，保障采购人职工、患者，早、中、晚三餐的伙食供应。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时）。保证食品的供应安全，做到饭菜可口、物美价廉。

（13）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债权债务、用工人员管理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责任。

（14）供应商提供医院重要接待活动的酒席和自助餐等特别餐饮服务需要。

（15）供应商为单位组织的活动（科室讲座、学术交流、运动会等）提供外餐服务。

（16）周末、节假日、春节等根据职工需求自制炸元子、鱼块、卤牛肉等半成品，让职工在假期节日休息时间，方便烹制，食用食堂制作的经济实惠的放心食品。

（17）供应商为职工提供原材料（米、食用油、饮料、干货等）集中代购服务。

（18）供应商提供职工、患者就餐食品供应低于市场价，成本核算控制在保本微利；所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主副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且为非转基因食品，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提供相关资质报备。

（19）供应商应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更新菜肴花色品种，提升职工、病员满意率。

（20）供应商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除了安全值班人员，供应商不得在食堂安排员工住宿。

（2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食品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22）供应商自负食堂餐饮所用成本，包括水、电、通讯、天然气或燃油，以及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运行、管理费用、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和经营中产生的其它费用。

（23）进场交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进场准备工作，随时交接。

（三）日常考核监督及设施管理

1. 采购人行使监督、管理权利，提供一定硬件基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完整职工、患者进餐餐厅（已装修），必要的舒适度和必要的美感；（配备相应职工就餐的桌椅）

(2) 提供能完善保障供给的操作场地，如操作间、库房、粗加工、清洗、消毒等等相应配套场所。

(3) 提供固定的食堂设备设施：以交接设备清单为准。

(4) 水、电、气能满足正常运行的需求；

(5) 协助供应商建立职工进餐刷卡系统，负责每月职工补贴在系统中的发放。

(6)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的房屋、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保护权（需按国有资产税务管理相关条例收取相应费用），供应商在终止合同停止经营时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产设备移交采购人，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按折旧比率计算赔偿损失。

(7) 核定供应商所有食品价格。

(8) 供应商每月进行服务考核，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表见《附件1 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

(9) 环境改善及设备添置：在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对食堂环境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进行改造，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现有设备的使用权，由供应商负责使用、维护，并在合同期满后交还采购人，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招标单位管理，遵守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

(2) 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供应商组织安排。

(3) 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4) 供应商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5) 供应商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国家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医院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供应商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供应商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9)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10)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勘察费用自理。

(11)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

(12)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三、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	交付（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3.	★	付款方式	<p>3.1 供应商使用的水、电、通讯、燃气等，其消耗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使用情况核定，据实结算，在采购人职工就餐费用中扣减。</p> <p>3.2 患者、家属现金购买当场结算，菜品不打折，不能高于同期同质产品市场价格。</p> <p>3.3 职工刷卡消费，职工食堂菜品价格按病患家属菜品价格乘以综合折扣计算，每月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p>
4.	★	报价要求	<p>4.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控制费率为 100%；供应商应按照价格标准（“附表 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报折扣率确定职工用餐菜品价格（例：折扣率报价为 90%（即为 9 折））；</p> <p>（1）职工刷卡消费：职工用餐菜品结算单价=菜品限价*折扣率（%），据实结算；</p> <p>（2）以上报价（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供应商应充分响应并自行承担错报、漏报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4.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参考医院提供的常见菜品价格标准，自行提供其它菜品和价格，且需提交医院审核通过后方</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可执行。</p> <p>病患用餐菜品标准及价格与市场价持平（市场价特指：周边餐饮价格），需提交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3 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p> <p>4.4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统一折扣率），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5.		验收要求	<p>5.1 依据“附件1 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p> <p>5.2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托管期间涉及食品生产的原料质量和供货渠道、餐饮品种的价格、质量、服务态度和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具有管理、监督、知道及处罚权。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群众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供应商，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p> <p>5.3 采购人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供应商托管经营进行验收。</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6.		考核要求	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1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

四、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商务和技术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类似业绩	1.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上述经评审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用户书面反馈评价为履约信誉良好；
2.	安全保障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医院食堂同时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 200 万元及以上）。
3.	人员投入	1. 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 2. 团队成员： （1）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

（二）技术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体现对项目前期情况详尽调查、透彻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与现状分析；

		2.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2.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服务模式及实施措施方案； 2. 供餐方案； 3. 菜谱设计方案； 4. 其它特色服务方案；
3.	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质量管理标准和措施；
4.	环境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2.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5.	原材料采购、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原材料采购、验收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采购方案 2. 验收方案
6.	人员与设备管理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与设备管理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1. 服务人员配置分工情况及管理考核制度 2. 拟投入设备情况及设备管理方案

附件1 食堂委托服务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服务满意度测评、每月综合服务质量考核和日常考核三种方式，三项考核作为支付职工就餐费重要依据。

(二)考核办法

1. 服务满意度测评

1.1考核主体:甲方相关部门。(职代会、病人座谈会、出院回访、第三方满意度测评)

1.2考核时间:一年4次，每季度一次。

1.3考核方式:由相关部门根据《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详见表1)，组织对食堂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2. 综合服务质量考核

2.1考核主体:考核小组(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

2.2考核时间:每月一次。

2.3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食堂综合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表2)，组织对食堂综合服务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3. 日常考核

3.1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款200元:

3.1.1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餐饮服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或口头、书面署名投诉，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3.1.2服务人员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

3.1.3厨房、餐厅出现老鼠、蟑螂等病虫害的;

3.1.4菜肴、主食中出现异物的(原则上等价赔偿就餐者)，未及时沟通，造成恶劣影响。

3.1.5未经甲方准许，随意调整食品价格。

3.1.6考核小组认为应该扣分的其他事项。

3.2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款500元:

3.2.1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有关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所有罚金乙方自付)

3.2.2采购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部分指定品牌要求的食品、调料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4.一票否决制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

4.1提供餐饮服务时，出现3-5人及以上较大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的；

4.2因管理不善，发生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责任安全事故的。

(三)考核奖惩

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合格，该月费用全额支付，得分80-89分为基本合格，该月费用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表1 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单位：

测评人：

日期：

种类	测评内容	非常满意 (120分)	满意 (100分)	基本满意 (80分)	不满意 (60分)	得分
早餐30% 晚餐10%	菜肴质量 (50%)					
	服务质量 (30%)					
	环境卫生 (20%)					
	得分：					
中餐60%	菜肴质量 (50%)					
	服务质量 (30%)					
	环境卫生 (20%)					
	得分：					
合计得分：						

意见或建议：

--

请在上面相应的空格内打“√”。

表2 食堂综合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卫生管理 (30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帽,做好个人卫生,售卖时戴口罩,必要时持物钳。	10分	
	就餐厅墙壁、地面、楼梯扶手、窗台、玻璃、吊灯、电扇保持清洁,各台面保持清洁,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	10分	
	食堂除“四害”设施齐全,纱窗、门帘完好清洁。食堂外围 墙面、地面清洁。	10分	
菜肴质量 (30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菜肴随季节变化调整,不断推陈出新,荤素搭配适宜,营养均衡。	10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低盐少油,咸、淡适宜,有保温设施,温控适宜。	10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 (25分)	服务人员规范着装,及时接听电话,解释耐心,热情周到,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10分	
	订餐员到科室和床边订餐,按时送餐,配送工具干净整洁,摆放有序,有保温设施。	5分	
	服务员分工明确,保持餐台整洁卫生,保证饭菜、调料等供应,餐具、牙签、餐巾纸等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收残清理餐桌、地面。	5分	
其它 (15分)	按时订餐,及时供应。	5分	
	食品价格稳定、合理。	10分	
总分		100	

	分	
--	---	--

说明：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该月费用全额计算，得分 80-89 分为基本合格，该月服务费按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减 1%；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表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表					
1、早餐类					
序号	品名	份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鲜肉包	90g-100g	个	2元	馅心25克
2.	花卷	100g-120g	个	1元	
3.	馒头	100g-120g	个	1元	
4.	鸡蛋	50g-60g	个	2元	
5.	白米粥	400g-500g	份	2元	
6.	小米粥	400g-500g	份	2元	
7.	豆皮	200g-250g	份	7元	
8.	油饼	110g-120g	个	2元	
9.	热干面	400g-450g	份	5元	
10.	肉丝面（粉）	550g-600g	份	10元	带汤
11.	三鲜面（粉）	550g-600g	份	10元	带汤
12.	炸酱面（粉）	550g-600g	份	10元	带汤
13.	馄饨	550g-600g	份	8元	带汤
14.	牛肉面（粉）	550g-600g	份	15元	带汤
2、中晚餐					

(1) 自助称菜 1.8 元/两，配荤量不得低于30%。

(2) 盒饭15元一份，一大荤，两小荤，一素菜。熟重不低于650g 投荤量不得少于100g。

盒饭 30 元一份，一大荤，两小荤，一素菜，一酸奶，一汤品。熟重不低于850g 投荤量不得少于150g。

盒饭 40 元一份，一大荤，两小荤，一素菜，一酸奶，一汤品，一水果。熟重不低于 850g 投荤量不得少于200g。

(3) 小碗菜:

序号	品名	熟重	投荤量	最高限价
1.	酸辣土豆丝	250g-280g	/	3元
2.	清炒小白菜	250g-280g	/	3元
3.	肉末烧豆腐	250g-280g	30g	8元
4.	番茄鸡蛋	250g-280g	30g	8元
5.	山药木耳肉片	250g-280g	50g	8元
6.	干锅花菜肉片	250g-280g	50g	8元
7.	杭椒小炒肉	250g-280g	80g	12元
8.	回锅牛肉	250g-280g	60g	20元
9.	风味滑鱼块	250g-280g	120g	15元
10.	木耳肉片	250g-280g	80g	8元
11.	葱爆猪肝	250g-280g	80g	15元
12.	青豆玉米鸡丁	250g-280g	60g	8元
13.	玉米鸡丁	250g-280g	60g	8元

14.	大白菜烧肉丸	250g-280g	70g	15 元
15.	香芹炒鸡丝	250g-280g	60g	8 元
16.	芙蓉蒸蛋	250g-280g	/	7 元
17.	香干肉丝	250g-280g	30g	8元
18.	泡菜苕粉肉丝	250g-280g	30g	8元
19.	粉蒸肉	250g-280g	100g	17 元
20.	土豆烧鸡块	250g-280g	80g	15 元
21.	千张肉丝	250g-280g	80g	8元
(4) 小炒				
序号	品名	熟重	投荤量	最高限价
1.	木须肉	450g-500g	150g	18 元
2.	蒜苗肉丝	450g-500g	150g	18 元
3.	香干肉丝	450g-500g	150g	18 元
4.	海带苗烧肉	450g-500g	150g	20 元
5.	外婆菜炒肉丝	450g-500g	150g	20 元
6.	千叶豆腐炒肉	450g-500g	150g	20 元
7.	土豆炒肉片	450g-500g	150g	20 元

8.	黄瓜炒肉片	450g-500g	150g	18 元
9.	泡菜苕粉肉丝	450g-500g	150g	18 元
10.	鱼香茄子	450g-500g	100g	18 元
11.	青椒肉丝	450g-500g	150g	20 元
12.	四季豆炒肉	450g-500g	150g	20 元
13.	五花肉炒花生芽	450g-500g	150g	22 元
14.	小炒笋尖(辣)	450g-500g	150g	22 元
15.	爆炒猪肝	450g-500g	250g	22 元
16.	小炒蒙古肉	450g-500g	150g	24 元
17.	农家小炒肉	450g-500g	150g	20 元
18.	鱼香肉丝	450g-500g	150g	20 元
19.	香干回锅肉	450g-500g	150g	20 元

说明：本表中所述投荤量最大允许负偏差范围为1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吴家山街环山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权责关系，甲乙双方就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食堂实行“现场自选开餐”经营策略，开餐模式采取“平价大伙”及“风味特色”相结合。

2. 服务范围：全院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全年 365 天早中晚餐膳食服务。

经营时间：早餐 06:30-08:30，中餐 11:30-12:30，晚餐 16:30-18:30。

乙方须满足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等人员就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科室病房订餐、送餐服务。

（2）早、中、晚三餐提供医院基本膳食服务，早餐不少于 15 个菜品。

中餐不少于 15 个菜品，晚餐也不少 15 个菜品。

（3）中餐有盒饭，小炒，自助称菜，小碗菜等多种菜品供大家选择，酌情提供商务餐服务。并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提供治疗膳食（普食、软食、半

流质、流质)服务。

(4) 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

食堂委托服务餐标表

项目	供餐模式、品种	时间
营养早餐	豆浆、豆腐脑、馒头、包子(素、荤)、花卷、白粥、小米粥、黑米粥、油饼、面窝、糯米鸡、千层饼、豆皮、鸡蛋、热干面、牛肉面(粉)、三鲜面(粉)、肉丝面(粉)、炸酱面(粉)、馄饨、酸奶等;不少于15个品种。	6:30-8:30
	豆浆、豆腐脑、馒头标识无糖、有糖供选择。下病房为职工、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中餐 晚餐	全自助餐: 中餐: 餐厅全自助餐:菜肴品种不少于15个。 手术室自助点餐送餐:菜肴品种不少于12个。 餐厅为提供全自助餐服务。职工就餐,依据季节提供奶类、水果,免费提供 饭、咸菜、汤。 晚餐:餐厅全自助点餐菜肴品种不少于15个。 病房为职工、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中餐: 11:30-12:30 晚餐:
	食堂餐厅每天提供养生罐汤:包括有鸡、鸭、鱼、排骨、骨头、菌、菜等的各种汤类。	16:30-18:30
	特色小吃:包括有各种煲类、盖饭、豆丝、面、粉、菜	
	风味小炒:鸡、鸭、鱼、肉、素菜不少于30个品种。酌情提供商务桌餐服务。	
	套餐盒饭:不同价位,菜肴不少4个品种。	
	治疗膳食:依据营养处方制作各种治疗套餐。早、中、晚三餐均提供流质、半流质、软食、普食。设专人送餐下病房,并为患者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满足订餐需求

项目	供餐模式、品种	时间
病房服务	提供病房线上下单点餐系统，便于病患自助点餐，定点服务。	

3. 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餐厅内务，自行配备开餐厨具、餐具、按时完成采购人早、中、晚餐、宴会餐的开餐工作，餐厅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修工作。乙方独立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为手术室提供单独配送餐服务。乙方所用水、电、气每月按表据实结算；

4. 服务团队人数：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至少包含1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2名主厨、1名白案及4名其他辅助服务人员（含至少1名全职营养师和2名保洁员）。

5. 食堂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 (1) 统一着工装，佩戴工号牌，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 (2) 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 (3)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 (4)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5) 全体员工持健康证上岗，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岗位需考核合格上岗。

(6) 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吸烟。

6. 管理职责：

(1) 检验：

来料检验：所有进入食堂的生产和非生产物料由专人负责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半成品检验：厨工组长负责半成品工艺方法检验。

成品检验：厨工组长负责成品工艺方法检验。

(2) 产品识别：

原材料先进先出识别：先进原料加以识别，便于先行使用。

半成品、成品、原材料、不合格品等按区域划分，明显标识。

生熟食品储存在冷柜外标识。

(3) 统计：每月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统计，以便于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4) 质量记录：食堂稽查报告；物料出入库报表（含检验记录）；不合格报告（原料、半成品、成品）；半成品、成品检验报告等。

(5) 意外应变措施：仓库有足够一餐膳食的原料安全库存，以防止暴风雨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原料供应脱节；食堂全体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并成立消防小组，以备万一；提供食品安全预案并进行演练。

二、经营服务要求

1. 管理目标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规，进行食品的采购、储存、清洗、加工、制作、供应工作，确保食品质量新鲜、优质、安全。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业机构及人员各种证照合法、齐全，管理规范，有相关保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应急处理预案。

(3) 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规范、按标准要求，进行餐具、厨具等用具的清洗、消毒处理，保证各种餐具用具洁净无菌使用；严格执行灭鼠、灭蝇、灭蟑螂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清洁。

(4) 餐厨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可回收、不可回收、有益有害分类处理。

(5) 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及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做好各项医院食堂管理的达标工作。在医院相关营养师的指导下，做好营养食堂的营养膳食工作。配合医院做好相关迎检工作。

(6)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凡患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堂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7) 食堂必须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和加工、消毒流程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8)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

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员工用餐的卫生安全。

(9)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10)食品的加工设备、炊具、盛器、操作间、贮藏室应符合卫生要求。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回收保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过的餐饮具。

2. 大宗食品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大宗食品(原材料)是指食堂生产加工所需的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羊肉、禽产品、淀粉、白糖、味素、酱油、醋等原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畜禽产品必须是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产品。其中冻品必须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

优先选购经政府推介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秽,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管理细则

(1)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2)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出售冷荤凉菜,必须有凉菜间,并配有专用冷藏、洗涤消毒的设施设备。

(4) 不得向员工出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员工健康的食物。

(5) 食堂剩余食材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6) 烹饪、制作的菜肴应各取不少于 250 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7) 食堂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按时营业，正常开餐，无故不得歇业，必须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

(8) 食堂经营应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证质量、价格适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的投诉意

(9) 乙方负责提供的厨房所有的设备、设施、耗材、餐具、装饰物、标识标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经营范围及要求

(1) 食堂采取委托服务方式。

(2)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安全等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检疫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卫生管理职业资质。

(4) 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落实每餐饭菜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5)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设备或场所。

(6)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规守纪、人员持证(健康证)、按要求着装上岗，服务规范；

(7) 营养：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供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8) 菜品价格要求：

限定菜品单价：限定品类单价，具体品种单品见“附件 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表”。

(9)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失，应照价赔偿。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改变。操作间、食堂库房及食堂大厅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

乙方须维护好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物及设备完好、完整；不得以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借或转包；不得任意破坏或拆除原有结构，如确实有更改的需要，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工。

(10) 乙方负责保管维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所有的设备、设施，必要时更新或增加厨具设施，其维修、更新经费乙方自理。乙方负责建立职工刷卡系统，包括线上及线下消费系统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维修及维护。乙方必须承担原食堂经营单位在经营期间自购设备的折旧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11) 乙方对食堂隔油池每周清理三次并建立清理台账登记制度，残渣每天清理。油烟机每季度清理一次。凡是因隔油池或油烟机清理不及时导致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经营活动以完善医院后勤保障服务、提升食堂饮食服务品质、方便医院职工和患者就餐为原则，保障采购人职工、患者，早、中、晚三餐的伙食供应。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时）。保证食品的供应安全，做到饭菜可口、物美价廉。

(13)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债权债务、用工人员管理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责任。

(14) 乙方提供医院重要接待活动的酒席和自助餐等特别餐饮服务需要。

(15) 乙方为单位组织的活动（科室讲座、学术交流、运动会等）提供外餐服务。

(16) 周末、节假日、春节等根据职工需求自制炸元子、鱼块、卤牛肉等半成品，让职工在假期节日休息时间，方便烹制，食用食堂制作的经济实惠的放心食品。

(17) 乙方为职工提供原材料（米、食用油、饮料、干货等）集中代购服务。

(18) 乙方提供职工、患者就餐食品供应低于市场价，成本核算控制在保本微利；所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主副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且为非转基因食品，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提供相关资质报备。

(19) 乙方应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更新菜肴花色品种，提升职工、病员满意率。

(20)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除了安全值班人员，乙方不得在食堂安排员工住宿。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食品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2) 乙方自负食堂餐饮所用成本，包括水、电、通讯、天然气或燃油，以及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运行、管理费用、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和经营中产生的其它费用。

(23) 进场交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进场准备工作，随时交接。

三、日常考核监督及设施管理

1. 采购人行使监督、管理权利，提供一定硬件基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完整职工、患者进餐餐厅（已装修），必要的舒适度和必要的美感；（配备相应职工就餐的桌椅）

(2) 提供能完善保障供给的操作场地，如操作间、库房、粗加工、清洗、消毒等等相应配套场所。

(3) 提供固定的食堂设备设施：以交接设备清单为准。

(4) 水、电、气能满足正常运行的需求；

(5) 协助乙方建立职工进餐刷卡系统，负责每月职工补贴在系统中的发放。

(6) 采购人为乙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保护权（需按国有资产税务管理相关条例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在终止合同停止经营时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产设备移交采购人，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按折旧比率计算赔偿损失。

(7) 核定乙方所有食品价格。

(8) 乙方每月进行服务考核，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9) 环境改善及设备添置：在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食堂环境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进行改造，由此产生

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现有设备的使用权，由乙方负责使用、维护，并在合同期满后交还采购人，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招标单位管理，遵守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

(2) 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乙方组织安排。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4) 乙方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5) 乙方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国家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乙方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医院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乙方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9)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10) 乙方自行勘察现场, 勘察费用自理。

(11)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因乙方自身问题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现有餐厅、餐台椅、制作功能间、工作基本设备及通风、排污等配套设施，乙方在正式启动前进行验收确认。在使用过程中属于正常损坏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及承担费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期间的水、电、气。

3、指定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对食堂经营及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并执行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情况，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予以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六、乙方职责：

1、乙方承担其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

2、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饭菜质量卫生要保证；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

5、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6、餐后认真清洗厨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洗灶台及炊事用品；

7、做好清除蚊蝇鼠害；

8、冰柜定期清理、初霜、清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9、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0、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终止

1、若甲方有意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乙方有意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2、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员工在食堂就餐后有食物中毒事件，经医院确诊为食用乙方饭菜且非因食用者个人因素引起的，乙方付全部责任。

2、若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告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十、本合约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即可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今后的工作中共同协商或另订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10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优秀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业主评价意见）。
	安全保障	4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医院食堂同时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人员投入	6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提供一位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体现对项目前期情况详尽调查、透彻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与现状分析；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6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服务模式及实施措施方案；2. 供餐方案；3. 菜谱设计方案；4. 其它特色服务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6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质量管理标准和措施。）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6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1、卫生管理控制方案；2、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原材料采购、验收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原材料采购、验收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1、原材料采购方案；2、验收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与设备管理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与设备管理配备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人员配置分工情况及管理考核制度；2、拟投入设备情况及设备管理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有部分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p>（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p> <p>（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p> <p>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p> <p>（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p> <p>（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4）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资格证明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三）其他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3.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一）业绩证明文件

（二）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三）拟派项目团队

（四）其它商务文件

4. 价格部分：

（一）磋商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5. 投标书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八)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资料或承诺

二、格式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格式 1：资格证明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三)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 2：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格式 3：商务部分

(一)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或中 标通知 书发放 时间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 4：价格部分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承诺声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折扣率为_____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优惠条款	
备注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控制费率为 100%；供应商应按照价格标准（“附表 2 职工用餐常见菜品限价”）报折扣率确定职工用餐菜品价格（例：折扣率报价为 90%（即为 9 折））；

（1）职工刷卡消费：职工用餐菜品结算单价=菜品限价*折扣率（%），据实结算；

（2）以上报价（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供应商应充分响应并自行承担错报、漏报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投标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九）其他资料或承诺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或承诺。